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 (2021) 第 070 号

项目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平波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孙海滨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	259号中新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飞达村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15010	电 话：0512-65733679
电 话：18352852537	传 真：0512-65731555
传 真：/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钢铁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邢台威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邢台威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0)《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4月）；</p> <p>(11)《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1）133号，2021年6月15日）；</p> <p>(12)验收监测合同；</p> <p>(13)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p>(2) 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位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金属物资回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库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3 月 04 日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审备（2021）121 号）。2021 年 04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6 月 15 日获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1）133 号，2021 年 06 月 15 日）。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现有员工 27 人全部在中冶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再生钢铁原料	100 万吨	100 万吨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含量（%）	年设计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废钢毛料	铁	/	100 万吨	100 万吨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企业供应。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1	电子汽车衡	SCS-150	2	2	/
2	车辆辐射检测仪	RJ38-1103	2	2	仅做检测使用，自身不具备放射性
3	打包机	Y81/F-3150	4	4	/
4	拆包机	CBI-340	1	1	/
5	抓机	WYS60	6	6	/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配备职工约 27 人，全部从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大部分的无组织粉尘可伴随水雾落在地面，经清扫收集后水分蒸发，粉尘作一般固废处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注：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废钢回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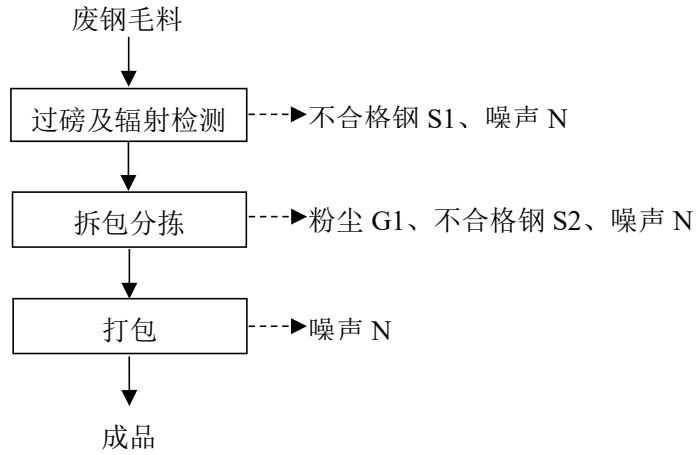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过磅及辐射检测

回收的废钢原料由自卸卡车运进厂，利用电子汽车衡过磅称量，并利用车辆辐射检测仪对其进行辐射检测。按照制订的废钢分类等级标准和供货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铜、铝、不锈钢等有色金属、含有镀层的镀件、含有油漆、油污、泥沙、水泥等附着物等不合格的废钢原料收集后作为固废进行处置，此工序有不合格钢 S1 和噪声 N 产生。

②拆包分拣

对回收的废钢原料压块利用拆包机进行拆包，利用抓机对拆包后的废钢原料进行分拣，将废钢原料中的各种废钢分类。

在废钢验收、分拣、分类堆放的过程中，由专门配备的人员对废钢进行目视检查，将混杂在废钢中的少量密封、压力容器、有色金属、非金属物等不合格钢检出，对检出的可燃物品禁止摔打、碰撞和进行任何加工。拆包工段配有 1 台移动除尘器+洒水降尘装置（1 台雾炮机），以减少粉尘产生。此工序有粉尘 G1、不合格钢 S2 和噪声 N 产生。

③打包

加工处理后的废钢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此工段有噪声 N 产生。

④成品

打包后的再生钢铁原料暂存于厂内仓库，利用传送带直接送至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加工车间作为原料进行使用。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配备职工约 27 人,全部从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大部分的无组织粉尘可伴随水雾落在地面,经清扫收集后水分蒸发,粉尘作一般固废处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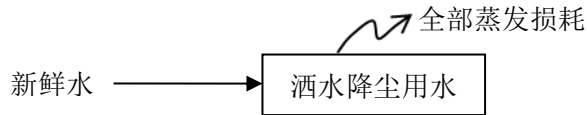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及排放流程 (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拆包分拣环节无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拆包分拣工段配有 1 台移动除尘器+1 台洒水降尘装置 (雾炮机),经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收集的粉尘当一般固废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相关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设施。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房中部;
- ③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避免异常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建有一座约 5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不合格钢、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车间内全密封建设，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且刷有环氧地坪，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00	81	81	0	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2	粉尘		/	6.3	0.8	0.8	0	

注：①固体废物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p><b>(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b></p> <p>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p> <p><b>(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p> <p>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p>			
<p><b>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b></p>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的产能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未导致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均未变化，原辅料未变化，不涉及燃料。	是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 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 水分蒸发, 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拆包分拣环节无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拆包分拣工段配有 1 台移动除尘器+1 台洒水降尘装置(雾炮机)。</p> <p>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p> <p>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合理布局设备设施, 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房中部;</p> <p>③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避免异常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 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建有一座约 5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不合格钢、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p> <p>车间内全密封建设, 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且刷有环氧地坪, 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否
<p><b>(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b></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1）133 号，2021 年 06 月 15 日）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

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表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09-01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9-02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8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间 1 次/ 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  
监测  
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21年09月01日~02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量	运营时间	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再生钢铁原料	2021-09-01	100万吨	300天	3333t	3000	90
再生钢铁原料	2021-09-02	100万吨		3333t	2900	87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9-01	上风向 G1	0.112	0.075	0.093	0.4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3	0.262	0.243			
		下风向 G3	0.337	0.280	0.410			
		下风向 G4	0.225	0.355	0.3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9-02	上风向 G1	0.056	0.037	0.112	0.466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97	0.260	0.336			
		下风向 G3	0.427	0.279	0.466			
		下风向 G4	0.390	0.298	0.317			
备注	/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9月01日	2021年09月02日
		昼间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2.6	54.4
2#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0.9	52.8
3#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2.4	52.0
4#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2.6	52.4
5#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0.4	51.9
6#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1.0	52.4
7#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0.5	54.3
8#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3.2	51.2
3类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9月01日, 昼间(19:03~21:01): 晴, 风速 1.6m/s; 2021年09月02日, 昼间(06:13~08:14): 阴, 风速 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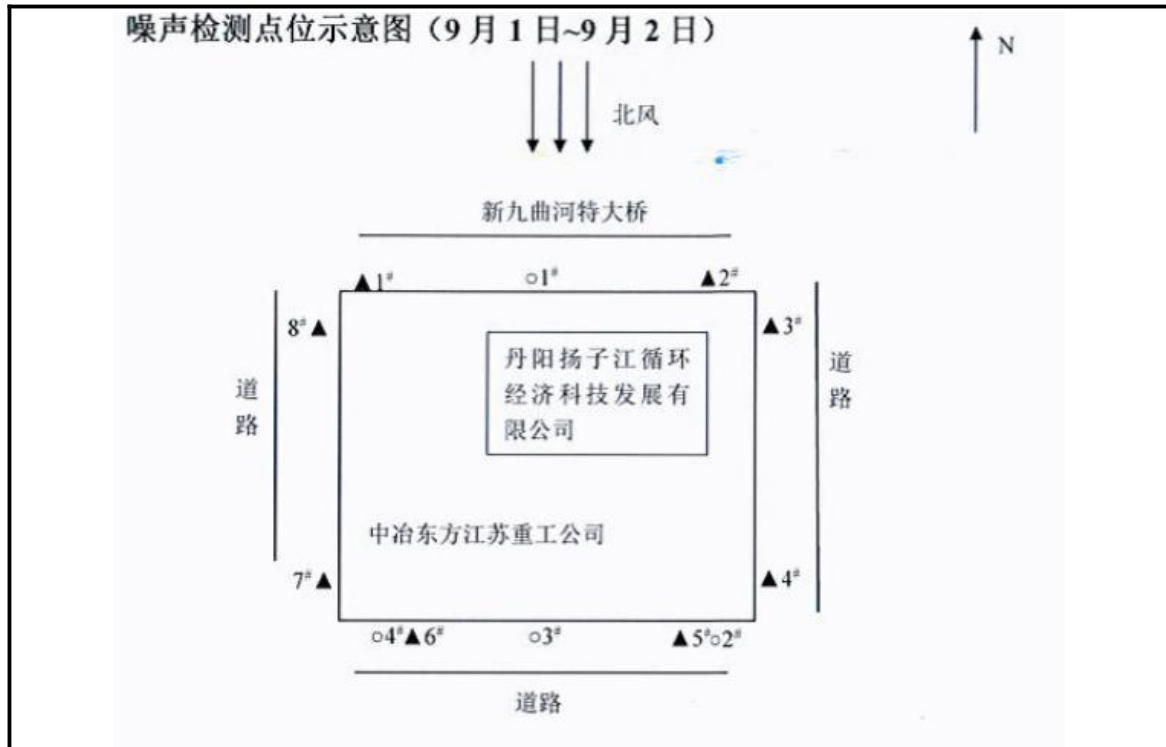


图10-1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监测时间：2021年09月01日-2021年09月02日，○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03月04日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审备（2021）121号）。2021年04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15日获得了镇江市的《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1）133号，2021年06月15日）。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建有一座5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不合格钢、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车间内全密封建设，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且刷有环氧地坪，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主要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以新带老”问题
11	排污许可证	2021年09月22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181553786496F001X。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b>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b>	
<b>审批意见</b>	<b>落实情况</b>
<p>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产能。</p> <p>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位于丹阳市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产能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p>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p>（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p>
<p>（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本项目废气为拆包分拣环节无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拆包分拣工段配有移动除尘器+洒水降尘车，经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收集的粉尘当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p>	<p>建有一座 5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不合格钢、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车间内全密封建设，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且刷有环氧地坪，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应急预案编制中。</p>
<p>(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p>三、本项目实施后,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 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p>
<p>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p>	<p>2021年03月04日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 丹审备(2021)121号)。2021年04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6月15日获得了镇江市的《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镇丹环审(2021)133号, 2021年06月15日)。</p>
<p>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2021年09月22日申请,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1181553786496F001X。于2021年7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工作。</p>
<p>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9月01日~0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3) 建议和要求**

1、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3、根据批复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检测资质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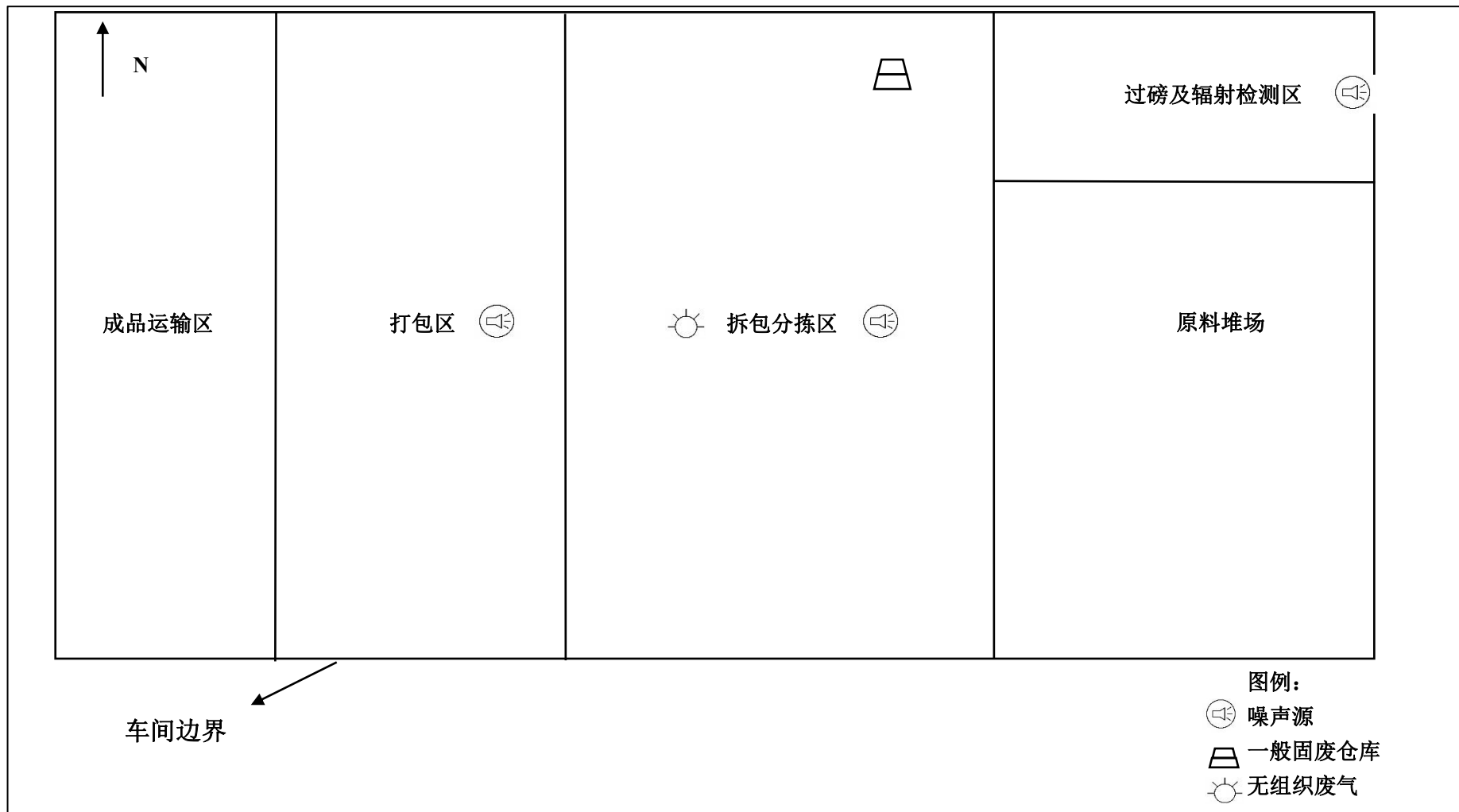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丹审备(2020)848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丹审备(2021)121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1181-89-02-73656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市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工信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对现有废钢加工仓储车间进行改造升级,配置液压金属剪切机、液压金属打包机、抓钢机、辐射检测仪、电子磅等废钢铁加工设备(限制类淘汰类除外),工艺流程为:废钢毛料-过磅及辐射检测-打包-再生钢铁原料;配置除尘环保设施;新建相关配套设施;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的生产能力;年用水10万吨(循环利用);年用电2000万度;年销售金额26亿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水利、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手续;开工建设、运营过程中,项目法人或项目单位应及时修改信息或者注销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1-03-04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1）133 号

## 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

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抄送：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53786496F (1/2)

编号 3211810002020040904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平波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金属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12日至2030年04月11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出租方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库区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承租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丹阳市丹北镇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编号：FDKQZL-YCC-201712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库区地址：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厂区面积 32500 平方米（包括作业场地面积 2020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装卸平台不计租赁费用。

第二条、本租赁库区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赁费用：本合同所述之租赁费用含租金、所有物业管理费用、维修保养费用、设备使用费、全部税费、环卫垃圾清运费、公共区域清洁保安费等一切共摊费用以及依据中国法律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房屋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支出（不含水、电、通讯费）。

第四条、经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用后付的方式，年租金为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由承租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纳给出租方。

第五条、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第六条、租赁库区交付时必须为空置、可使用状态，并具有相应的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

第七条、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必须已经经过各部门的竣工验收，具备作为库房交付使用的条件。

第八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承租方应向出租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承租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第九条、如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承租方有权拒付。

第十条、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或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贰份，承租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承租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 土地租赁协议

签订地点：丹阳市丹北镇

出租方：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1日

承租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DTDZL-YCC-201711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方将位于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东北区域约 35620 平米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第二条、承租方承租本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出租方应保证本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承租方协调同水、电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承租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出租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否则，承租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承租方租用期间，国家各项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七条、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第八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承租方应向出租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承租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第九条、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经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用后付的方式，年租金为 230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由承租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纳给出租方。



第十一条、如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承租方有权拒付。

第十二条、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或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贰份，承租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签字：

日期：17年11月21日



承租方：(盖章)

签字：

日期：17年11月21日



丹 国用 2011 / 第 008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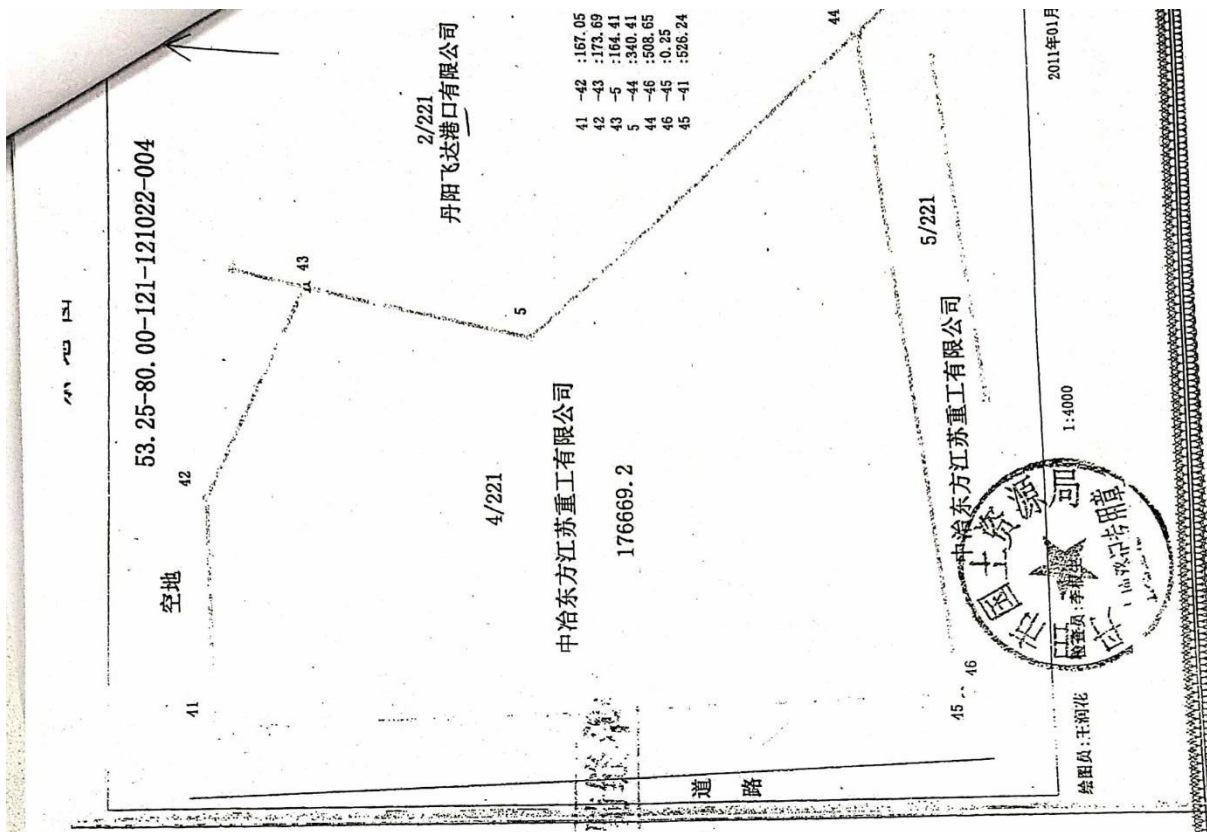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中冷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坐落	后巷镇飞达村		
地号	12122004	图号	53.25-80.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1.01.27止
使用权面积	176669.2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76669.2 M <sup>2</sup>

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调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01月28日



##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丹阳后巷

合同编号：dyyzj15442245

受托方（下称甲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钢和粉尘）的产生单位，并长期在租赁乙方厂区，基于乙方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特委托乙方统一交由第三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

第三条、本协议有效期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第四条、经双方商定，处理费用为 0.5 元/吨，由甲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算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乙方及时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第六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0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年3月30日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916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联系人	杨从聪	联系电话	18352852537
采样负责人	王俊杰	采样日期	2021-09-01~2021-09-02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9-0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1、无组织废气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2、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6页。		
编制： <u>李莹</u> 审核： <u>印不亦</u> 签发： <u>印不亦</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9月7日</u>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5:20~16:20	16:29~17:29	17:40~18: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北侧 1 <sup>#</sup>	0.112	0.075	0.093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sup>#</sup>	0.243	0.262	0.243
	厂周界外南侧 3 <sup>#</sup>	0.337	0.280	0.41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sup>#</sup>	0.225	0.355	0.317
气象参数	温度(°C)	31.2	31.1	30.7
	大气压(kPa)	100.5	100.7	100.7
	湿度 (%)	43	45	40
	风速 (m/s)	1.5	1.7	1.3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李军、周海元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3)、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83、X-047-84、X-047-85、X-047-8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21~09:21	09:33~10:33	10:42~11: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北侧 1 <sup>#</sup>	0.056	0.037	0.112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sup>#</sup>	0.297	0.260	0.336
	厂周界外南侧 3 <sup>#</sup>	0.427	0.279	0.46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sup>#</sup>	0.390	0.298	0.317
气象参数	温度(°C)	29.2	29.4	29.8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4
	湿度 (%)	48	47	48
	风速 (m/s)	1.3	1.5	1.7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李军、周海元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3)、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83、X-047-84、X-047-85、X-047-8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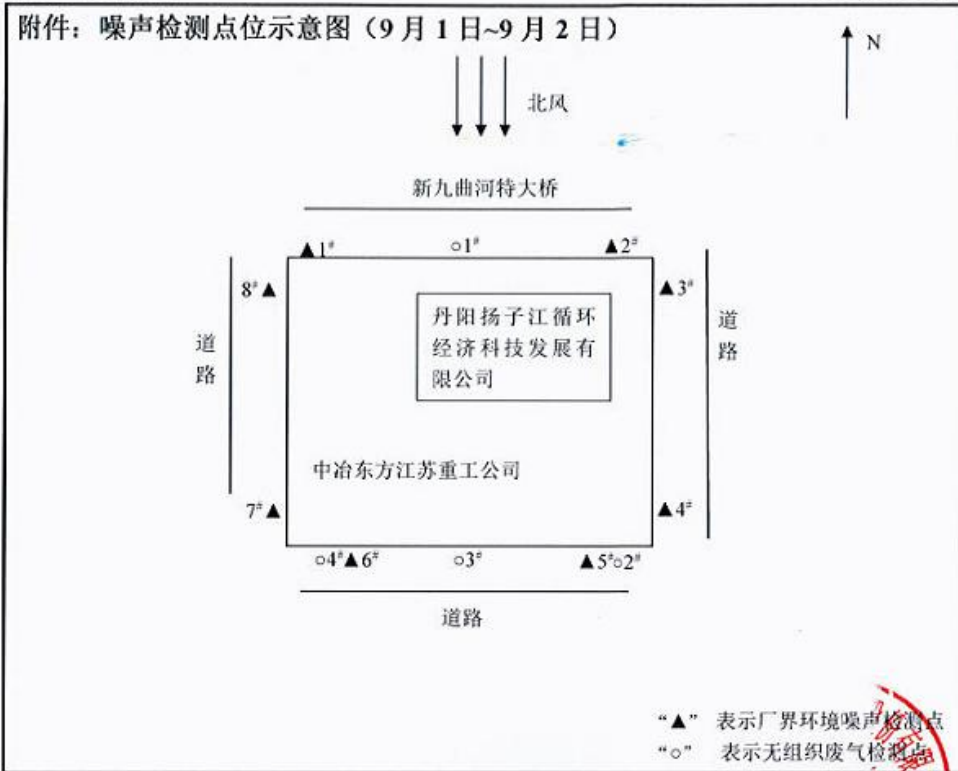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9-01 19:03~21:01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sup>#</sup>	厂北界外 1 米 (偏西)	/	/	52.6	/
2 <sup>#</sup>	厂北界外 1 米 (偏东)	/	/	50.9	/
3 <sup>#</sup>	厂东界外 1 米 (偏北)	/	/	52.4	/
4 <sup>#</sup>	厂东界外 1 米 (偏南)	/	/	52.6	/
5 <sup>#</sup>	厂南界外 1 米 (偏东)	/	/	50.4	/
6 <sup>#</sup>	厂南界外 1 米 (偏西)	/	/	51.0	/
7 <sup>#</sup>	厂西界外 1 米 (偏南)	/	/	50.5	/
8 <sup>#</sup>	厂西界外 1 米 (偏北)	/	/	53.2	/
采样人员	李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6)、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0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3)				
备注	/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9-02 06:13-08:14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sup>#</sup>	厂北界外 1 米 (偏西)	/	/	54.4	/
2 <sup>#</sup>	厂北界外 1 米 (偏东)	/	/	52.8	/
3 <sup>#</sup>	厂东界外 1 米 (偏北)	/	/	52.0	/
4 <sup>#</sup>	厂东界外 1 米 (偏南)	/	/	52.4	/
5 <sup>#</sup>	厂南界外 1 米 (偏东)	/	/	51.9	/
6 <sup>#</sup>	厂南界外 1 米 (偏西)	/	/	52.4	/
7 <sup>#</sup>	厂西界外 1 米 (偏南)	/	/	54.3	/
8 <sup>#</sup>	厂西界外 1 米 (偏北)	/	/	51.2	/
采样人员	李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6)、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0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3)				
备注	/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月1日~9月2日）



\*\*\*\*\*报告结束\*\*\*\*\*





仅供资质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553786496F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55378649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企业自查报告及工况证明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钢铁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07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邢台威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邢台威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3.6%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该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本项目员工 27 人，由中冶重工现有员工中调配。				
废气年运行时间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编制中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	是否雨污分流	依托中冶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图 2-1 废钢再生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
	是否接管	依托中冶重工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1 台移动式除尘器+1 台洒水降尘装置（雾炮机）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车间内全密封建设，防风、防雨、防渗、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一座 5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设施。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房中部；③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避免异常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含量(%)	年设计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废钢毛料	铁	/	100万吨	100万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备注
1	电子汽车衡	SCS-150	2	2	/
2	车辆辐射检测仪	RJ38-1103	2	2	仅做检测使用,自身不具备放射性
3	打包机	Y81/F-3150	4	4	/
4	拆包机	CBI-340	1	1	/
5	抓机	WYS60	6	6	/

表 3-3 全厂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00	81	81	0	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2	粉尘		/	6.3	0.8	0.8	0	

注：统计时间：2021年07月~2021年08月。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  
建设项目工况证明

2021 年 09 月 01 日~02 日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量	运营时间	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再生钢铁原料	2021-09-01	100 万吨	300 天	3333t	3000	90
再生钢铁原料	2021-09-02	100 万吨		3333t	2900	87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丹审备(2021)121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1)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1 年 0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邢台威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邢台威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1181553786496F001X		
	验收单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55378649 6F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油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 年 09 月 27 日，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建设单位为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1）13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租赁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库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设计配制主要生产设备“电子汽车衡 2 台、车辆辐射检测仪 2 台、打包机 4 台、拆包机 1 台、抓机 6 台”，环保设施“移动除尘器+雾炮机”形成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有员工 27 人，全部从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04日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审备(2021)121号)。2021年04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15日获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1)133号,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9月22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181553786496F001X。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21年9月01-02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72万元,占比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丹环审(2021)133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形成年加工处理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配备职工约 27 人，全部从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大部分的无组织粉尘可伴随水雾落在地面，经清扫收集后水分蒸发，粉尘作一般固废处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拆包分拣环节无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拆包分拣工段配有 1 台移动除尘器+1 台雾炮机，经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收集的粉尘当一般固废回收处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设施，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房中部、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异常。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3、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约 5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内全密封建设，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且刷有环氧地坪，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9月01-02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87-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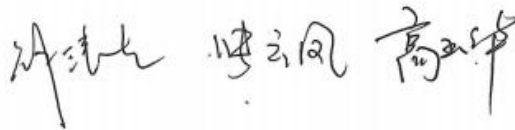
(三) 建设单位需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做好相关环保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 做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事故工作，加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当地环境部门备案。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技术组：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7 日



###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金属物资回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飞达村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库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配备职工约 27 人，全部从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大部分的无组织粉尘可伴随水雾落在地面，经清扫收集后水分蒸发，粉尘作一般固废处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拆包分拣环节无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拆包分拣工段配有 1 台移动除尘器+1 台雾炮机，经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收集的粉尘当一般固废回收处置。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设施，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房中部、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异常。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辐射检测、分拣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钢，生产工段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均委托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处置。

###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21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2021 年 07 月进行设备调试。

2021 年 03 月 04 日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审备〔2021〕121 号）。2021 年 04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6 月 15 日获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1）133 号，2021 年 06 月 15 日）。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现有员工 27 人全部在中冶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2021 年 09 月 01 日~02 日江苏康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编制中。

##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